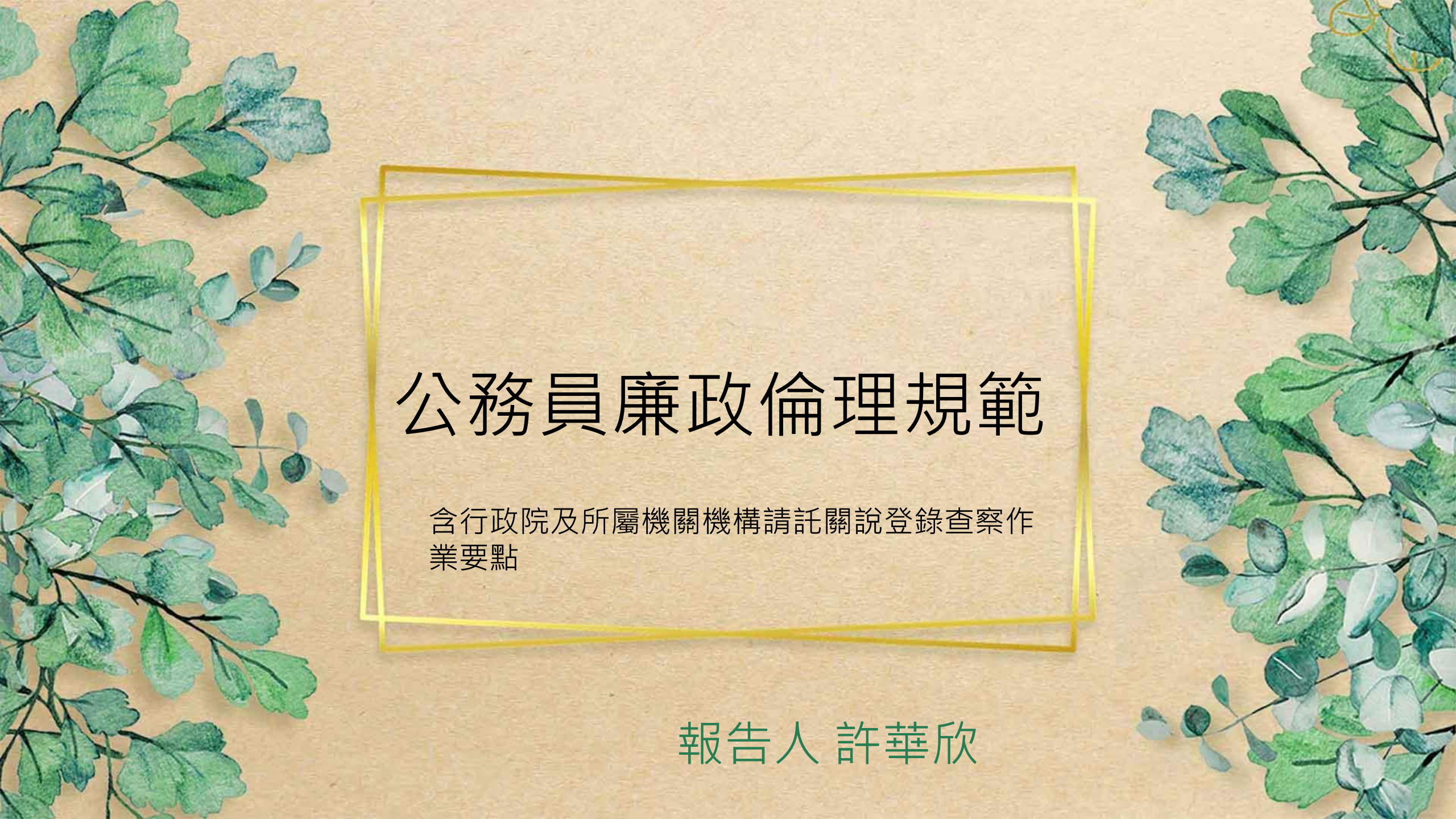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報告人 許華欣

大綱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規範目的、適用對象、內容、案例分享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定義、適用對象、登錄程序、通報簡化



規範目的

- 順應世界潮流：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關說文化

紅包文化

應酬文化

-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 美國：倫理改革法、第12674號命令。

見面三分情！

-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

禮多人不怪！

- 新加坡：行為與紀律、部長行為準則。

來 一起喝一起喝！

- 立法精神：

- 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

- 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

- 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美國1989年的「倫理改革法」規定：

眾議院議員、職員不得收受禮物，除非該物的市場價格低於美金75元。

參議院議員及職員每年收受金額總數不得超出美金100元，特殊情況也不得超過美金300元。

聯邦公務員只能接受基於私人關係且非用以回報、影響職務的20元美金以下之禮物。

美國行政部門員工倫理行為準則（Standar of Ethical Conduct for Employees of the Executive Branch）：員工因單一事件或來源而接受之餽贈，其市價不得高於美金20元，員工每年接受來自同一人之餽贈，不得超過美金50元。

新加坡：

「行為與紀律」（Conduct and Discipline）收禮與招待：除退休不得接受部屬禮物、對於長官退休給予禮物，其金額不得超過新幣100元。

除了部屬的禮物外，外界類似的送禮，公務員亦不得收受，公務員應堅定地拒絕與退還。當下無法退還（例如事後才知道送禮），公務員應立刻填表告知常務次長，並將禮物與該表格送請主計長評估價錢。常務次長得許可該公務員付費後，保有該禮物。



規範對象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
-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清潔人員	不適用
約聘僱人員	適用保障
工友、司機	授權各機關(構)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公立學校教師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釋308）。



用詞定義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規範對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1

🌱業務往來：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例如：

- 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
- 報關行與海關
- 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
- 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



規範對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2**

 指揮監督：

- 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
- 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 食品檢驗機關與送驗廠商



費用補（獎）助：

- 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
- 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
- 青輔會補助青創會
- 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
-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等民間團體
- 社會局獎勵某公益團體



規範對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4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機關與某廠商之間：不論是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有利害關係。



📜 其他契約關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規範對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5**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建管科工程員 V.S 建商
- 違建查報員 V.S 建物所有權人
- 稅務局承辦人 V.S 納稅義務人



→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

→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



用詞定義-2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提供明確標準

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



同一年度
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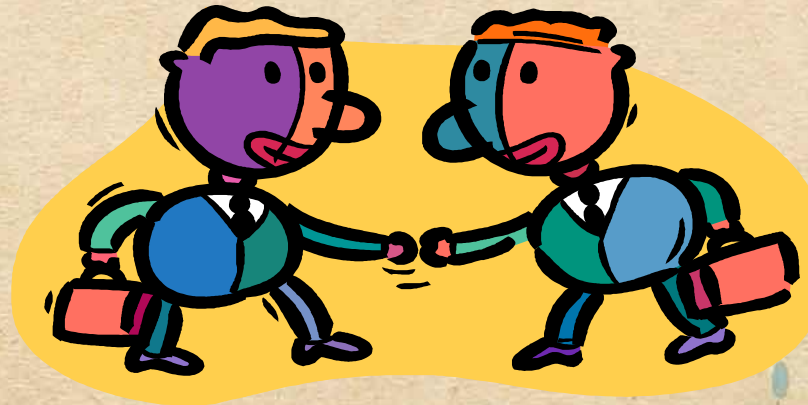


用詞定義-3

-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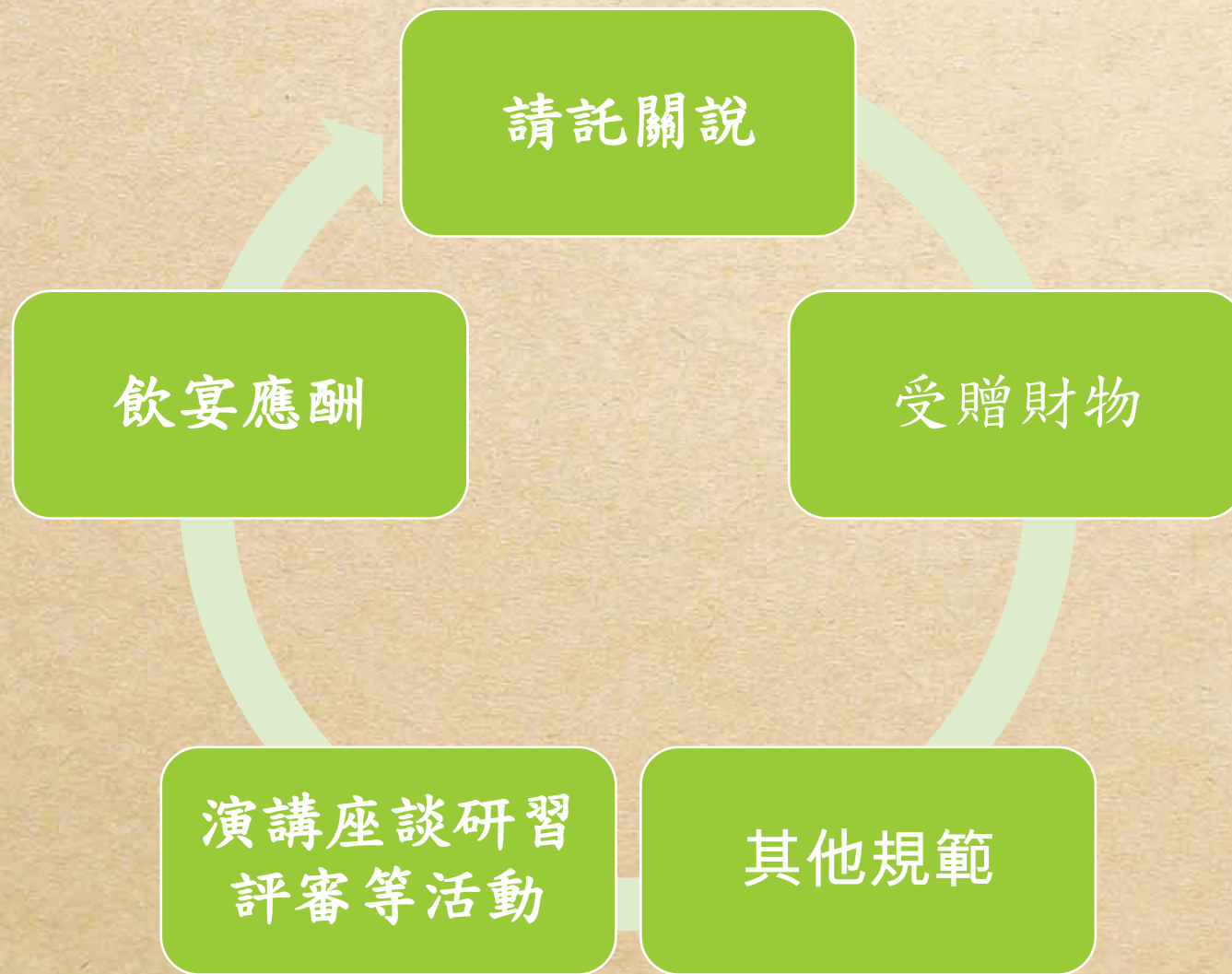
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
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
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核心內涵



= 請託關說 =

- **條文內容**：本規範第2點第5款及第11點。
- **定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處理程序**：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為使各級機關首長及同仁於處理業務時，得以正確引導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使請託關說事件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並確保公務同仁面臨關說壓力時，仍有清楚的分際，行政院101年9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142274號函核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針對請託關說定義、適用對象及處理程序訂定規範。



請託關說定義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

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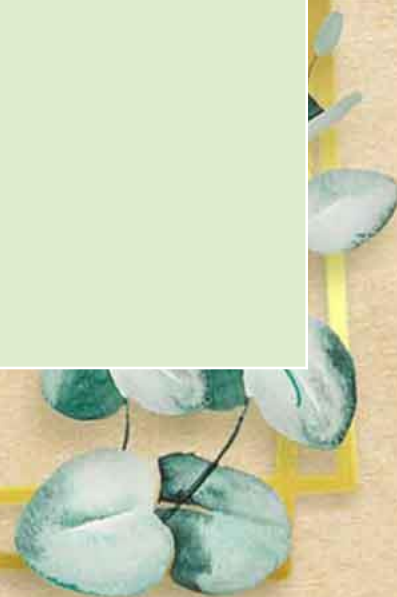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

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處理作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請託關說

cti 中天新聞HD

關說勞檢免罰

地區15度至21度，中部地



桃園龜山
精密工業



印刷
電路板

請託



立委前辦公室
陳姓主任

請託單



勞動部
北安中心

勞動部
北安中心
檢查員



指示

20180117 中天新聞

(1)

快點TV

扯！勞檢6項違規

立委助理「關說」竟免罰

科長指示塗改的 違規業者勞檢大翻盤

請託關說定義 (本要點§3)

不循法定程序



為本人或他人對
本規範對象提出
請求



可能違反

- 法令
- 營業規章
- 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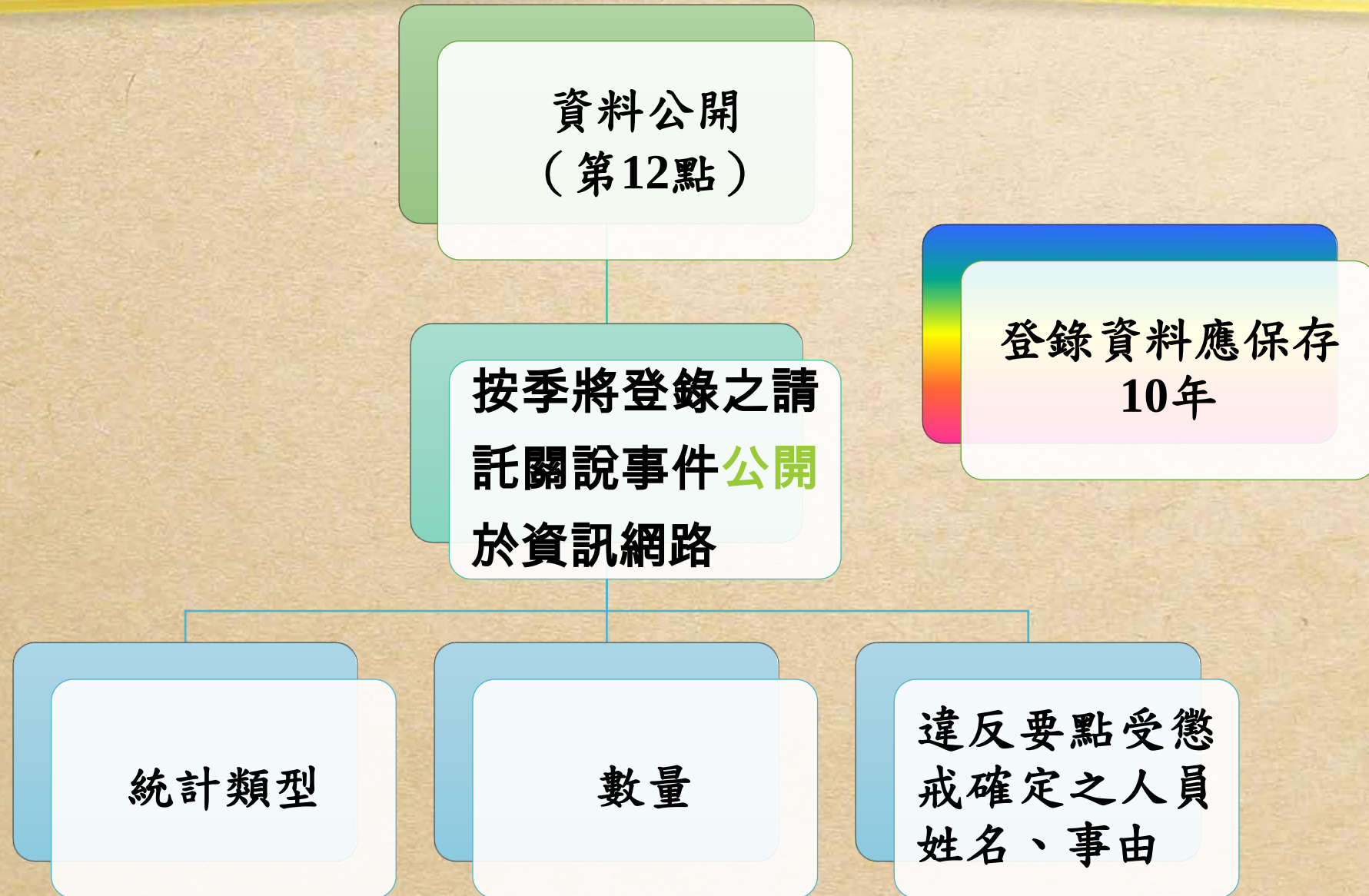


不適用之行為
(第4點)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
行為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
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
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
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
行為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處理獎懲

(本要點§8、9、10、11)

- 公務員未予登錄、
-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

懲處

(加強課責)

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獎勵

(鼓勵登錄)

登錄序號：○○○○○（查察作業要點）

年 月 日

被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事件	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違反法令名稱： ☐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 ☐ 違反契約名稱：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備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小試身手

某國小出缺約僱人員(工友)，議員為選民服務打電話給校長，「校長阿~~這個人工作真的很努力，希望校長給個機會，事成之後，我一定會努力爭取補助學校經費，也會帶禮物來好好答謝校長~」

- 1.「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登錄，若有必要，通報政風室處理，以保護自己。
- 2.議員關心，有時候在所難免，但仍要提醒，均依相關規定為之，不袒護任何人。
- 3.若因此有「收賄」或有「違反法令」行為(例如不該錄取卻錄取、或通知口試委員刻意袒護某人員)，均涉及違反刑法、貪汙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



=受贈財物= (第4點及第5點)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
§2(2)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原則：不能接受
(§4)

應予拒絕或退還

簽報長官及知會
政風機構 (§5I(1)
前)

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送交
政風機構處理 (§5I(1)後)

無法退還

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
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
或其他適當建議 (§5II、採購人員
倫理準則 §8II)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5I②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
所為

不受限制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
所為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
禮俗標準

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
會政風單位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
俗標準

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
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 優點：
保護公務員

即時澄清事實

- 缺點：無!!!!!!!!!!!!!!!!!!!!!!!!!!!!



宜縣校長遴選 候聘校長送咖啡與茶葉蛋、教師工會批挑戰廉政倫理



〔記者游明金／宜蘭報導〕宜蘭縣國中小學校長遴選，6月11日將進行最後階段的新任校長遴選。不過，宜蘭縣教師工會批評，有候聘校長到學校拜訪，竟送咖啡與茶葉蛋與全校教職同仁分享，嚴重挑戰校園廉政倫理規範。縣府教育處長王泓翔表示，候聘校長具遴選身分，行為不妥容易產生爭議，所有候聘校長都應引以為戒。

宜蘭縣國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4月展開，目前僅剩蘇澳國中與東興國小校長未選出，將於11日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宜蘭縣國中候聘校長有9人、國小有22人，均可報名參加新任校長遴選，爭取服務機會。

不過，宜蘭縣教師工會批評候聘校長真大膽，又送咖啡又送蛋，有違廉倫失風範，縣府不斷宣稱「校長遴選非選舉」，但在教育現場看到校長遴選風氣庸俗化，有校長候聘人員到校拜訪，留下「咖啡和茶葉蛋」欲與該校全體教職同仁分享，嚴重挑戰校園廉政倫理規範。校長遴選風氣竟敗壞到如此地步。

工會指出，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候聘校長因該校教師遴選代表之決定，將對其形成有利或不利影響，雙方之間的財物餽贈自應受到約束，校長候聘人員不應將社會惡質選風帶入校園，不應為爭取校長職位而汲汲鑽營。

工會並希望校長團體能自律與自清，杜絕此類不該有的遴選作為；更希望縣府積極查辦此事，勿縱容不良選舉技倆侵蝕校長遴選作業。

縣府教育處長王泓翔說，校長是學校領導者，對校長要求具有較高道德標準，遴選的目的也是希望為學校選出在各方面表現皆較為優秀的校長，候聘校長到學校拜訪，因遴選身分關係，確實不宜帶任何的點心或禮物，即使價值不高也容易產生爭議，所有想參與遴選的聘校長都應引以為戒。

2022/11/12 19:23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台北看守所柯姓前秘書2014年在職時，接獲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拜託，特別關照有「黑道太子爺」之稱的池姓收容人狀況，而後池男父親與蘇員特地拿了2萬2500元的禮品前往柯家致贈答謝。懲戒法院認為柯員收受收容人家屬餽贈，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日前判記過1次。

池男的父親為牛埔幫角頭，故得「黑道太子爺」名號，惟他吸毒吸到精神失常，2014年10月，竟闖入台北市信義區興雅國小挾持2名學童，並把其中一人倒掛在4樓女兒牆欄杆上，引發譁然，再加上犯下竊案，同月底被關押於北所。

柯員受蘇清俊請託，協助瞭解池男入所情形並留意關照，便於池入所當日，以LINE將池男的入所資訊告知蘇清俊，並傳送入所後狀況。柯員提醒衛生科注意池的精神狀況，以利他看診，之後又向科長探問，並以電話告知蘇清俊池男的在用藥、看診及羈押情形。

柯員致電舍房主管，建議對池男進行個別訪談，池男遂兩度接受個別教誨。柯員之後主動打電話給蘇清俊，告知池男的個別訪談的結果。

池男父親得悉柯員特別關照兒子，便與蘇清俊相偕至柯員住處送禮，惟柯當晚於看守所值班、不在家，蘇清俊遂協助池父將每斤3500元的大禹嶺茶葉5斤共20罐（價值1萬7500元）、吉野梨6顆1盒、日本青葡萄2串2盒、日本柿子10顆1盒（水果價值約5000元）等總價值合計約2萬2500元的禮品1批，交由柯員的老婆代為收受。柯員翌日返家後得此事，仍允受之，並未退還。

懲戒法院指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倘因職務陞遷異動等原因而受贈財物或舉辦的飲宴應酬活動，亦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不超過3000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也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懲戒法院認為，柯員收受池男父親贈送的茶葉水果禮盒，價值多達2萬2500元，確有違失，日前決議判其記過1次，可上訴。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6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
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
者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
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小試身手

- 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郝大方科長體恤同仁辛勞，贈送每人價值**3500**元五星級渡假村住宿券。可否接受？

Answer

可接受！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小試身手

- 科長過生日，可否接受同仁祝壽紅包？ 88888元！

Answer

不可接受！



(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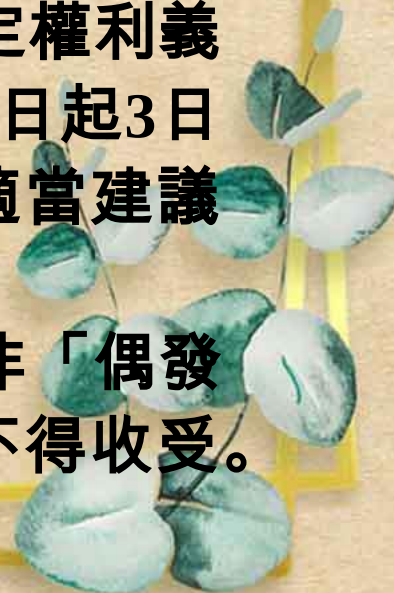
小試身手



- 某國小校長「臺南歐巴」，於中秋節接受承攬學校校舍修繕工程之廠商小陳，餽贈五星級飯店月餅禮盒及有機水果一箱？



1. 與小陳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2. 「臺南歐巴」原則上不得接受小陳餽贈財物。但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時，例外得受贈之。
3. 月餅與水果，依市價標準若超過新臺幣500元，或自認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則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政風單位亦得提出依市價購買等適當建議供參。
4. 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但若校長與小陳間並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例外得受贈」之情形，校長仍不得收受。





小試身手

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 1 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反正真的沒有收受，這樣還需要登錄嗎？

Answer

曾有類似案例也是廠商致贈紅酒等高級酒類，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 1 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 1 瓶。
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倘當時該同仁曾立即知會政風單位，查有退還記錄在案，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其他機關曾經發生的案例

某縣政府工程承包商於佳節前夕，透過公司員工餽贈5萬元的加菜金給承辦單位的科長，這位科長清廉自持當場婉拒

但是疏忽沒有將這件事情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事發2年後，這間承包商因涉犯其他弊案而遭調查，調查人員搜出該公司帳簿，查出2年前仍有支出5萬元公關費給這位科長的紀錄，調查發現原來是該員工私吞了加菜金，未歸還給公司銷帳，幸好有幾位當時在現場的同事出面作證，才得以澄清。

→→公務員就算當場拒絕或退還餽贈財物，還是要依程序辦理，避免引來不必要的麻煩。

→→先會同政風室開封查看包裝內是否有不當財物，並落實登錄作業，如果是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均予以退還或轉贈轄內育幼院等慈善機構。



=飲宴應酬= (第7點及第10點)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簽報長官核准
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屬長官對屬員
之獎勵、慰勞

因訂婚、結婚、
生育、喬遷、
就職、陞遷、異
動、退休、辭
職、離職等所
舉辦之活動，
而未超過正常
社交禮俗標準

因公務禮儀確
有必要參加

因民俗節慶公
開舉辦之活動
且邀請一般人
參加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 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
- 勞工局人員出席參加職業工會成立慶祝茶會或餐會等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承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以上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
仍應避免。





不妥當場所禁止(本規範§8-1)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色情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

GTV
八大第一台 HD



主播 麥玉潔

費城半導
▼ 39.99
1265.25
12/09/01

GTV新聞 這款員警!遭拍進出卡拉OK店沾粉味 2018040910

加入選戰》韓國瑜今早遷戶籍到林園，確定將投入高雄市長選舉

不當接觸禁止(本規範§8-2)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黄牛



警察與黑道、徵信業者

所謂不當接觸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違規懲處(本規範§19)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公務員懲戒法（常任文官）。
-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軍職人員）。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小試身手

- 公務員夜間進入色情理容院？

(小鄧身為警察，於跟監守候過程，見涉案對象進入色情理容院，為蒐證需要，因而跟進。)

Answer

可以!!!!!!

1. 小鄧為警察，屬本規範對象，於查案過程因蒐證需要，尾隨對象進入不正當場所，尚屬理由正當。
2. 小鄧應於事先或事後3日內簽報長官同意。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等活動

•活動類型

私部門舉辦。

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支領費用標準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處理程序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其他規範

-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3點)
- 兼職禁止：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第13點)
- 避免金錢借貸等行為
 -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允許事項、限制事項、禁止事項

一次說明白

允許事項

飲宴應酬

受贈財物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第5點第1項第2款）。
 -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贈送財物市價不超過3,000元（第2點第3款）。
-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但係屬「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下列情形（第4點第1款至第4款）：
 - （一）屬公務禮儀（如機關間互訪）。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市價不超過3,000元。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所為之飲宴應酬（第7點第2項前段）。
-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邀宴應酬，得參加之情形如下（第7點第1項第3、4款參照）：
 - （一）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二）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不超過3,000元。
-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所需「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第9點參照）。

演講研習評審

-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 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第14點第1、2項）。

限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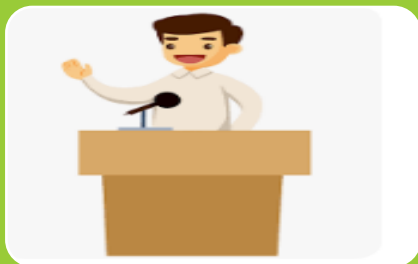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市價超過3,000 元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 日內，簽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第5點第1 項第2 款參照）。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飲宴應酬(如下列情形)，應於參加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第7 點第1 項第1、2 款參照）：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機關公司間交流活動後之飲宴）。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上樑、開工典禮）。



出席「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前往（第14 點第3 項）。



禁止事項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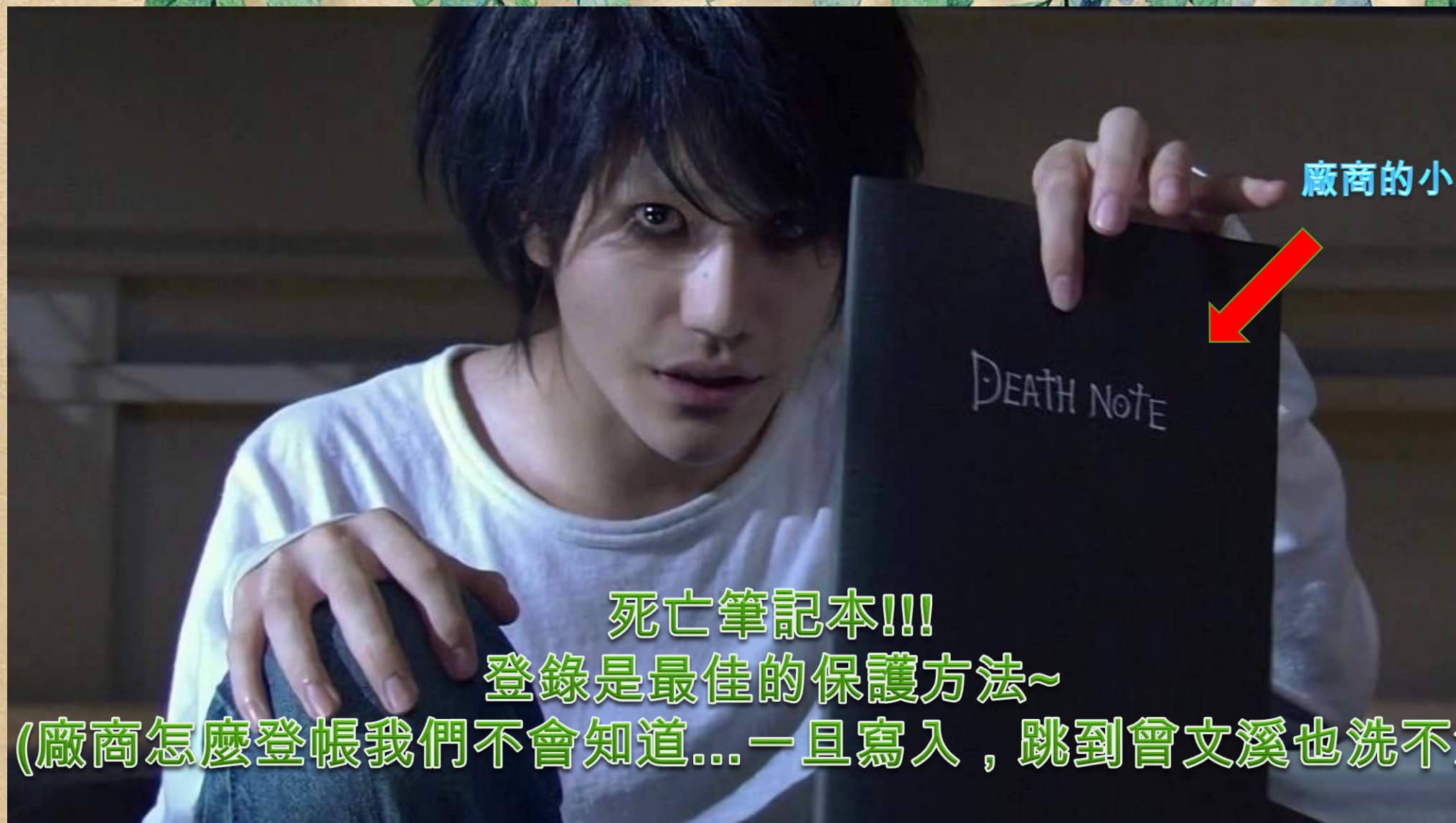
不得參加「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廠商的小本本

死亡筆記本!!!

登錄是最佳的保護方法~

(廠商怎麼登帳我們不會知道...一旦寫入，跳到曾文溪也洗不清)

Q&A

一、請問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市價不超過多少？

3000元。

二、偶發而不影響職務之受贈(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市價應在多少以下？

500元

三、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與身分顯不相宜之場所？

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色情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四、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事件，應於幾天內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3天。

五、請問公務員利用配偶之名義收受餽贈可以嗎？

不可以，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
- 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小結

- 倫理規範的核心是**外界觀感**
- 一切的行為舉止，均需能夠給外界一個**合理交代**
- 公務員受邀參加應酬活動之際，應**審慎評估**，活動過程如確有不妥，應**立即反應**。
- 遇有請託關說事件落實登錄規定，保護自己及機關聲譽。

拿得放心 吃得小心
不吃不拿 絕對安心

